

時代文藝出版社

“明天見”行動

〔美〕理查德·查理斯著

鳳環 旭琰 志君譯



星期三

弗拉德从疼痛中慢慢地苏醒过来，然后，一翻身又昏睡过去了。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了，他终于移动了一下头，头痛得厉害，脖颈也痛，唇干舌燥得象火炉旁边的地毯。睡意又开始袭来。他竭力想使自己睡下去，让睡眠驱走身上的不适感。慢慢地，一阵恶心直冲咽喉，他不能再躺着，得马上到厕所去。他猛地使自己苏醒过来，睁开了眼睛。他感觉到，进而发现自己不是躺在床上或睡椅上。周围也没有浴室！恶心感顿时消失了。

他正脸朝下，头枕着肘弯侧身躺在水泥地上，头前几英寸远就是马路牙子。弗拉德久久地盯着马路牙子，他感到疑惑不解。马路牙子外面两英尺远的地方，是几排带灰色条纹的石棉瓦，他试着在不加重脖颈痛楚的情况下把头向上仰，他发现那排排的石棉瓦，原来是一所十分眼生的公寓的斜坡

——它快要坍塌了，三层，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产物。一阵剧烈的疼痛从脖颈横贯两肩，他急忙低下仰起的头，闭上了眼睛。

疼痛减轻了，等到完全消失后，弗拉德又一次抬起头，这次抬得更高，为的是能够察看一下那块马路边上的石头。它是那所公寓——一个三角形的箱子样的东西——的水泥地基的一部分，面积相当于 2×3 英尺。他试图回忆起他是怎么到这里来的，想不起来，他随即又想回忆起他那天晚上都到过些什么地方，还是想不起来。

他用一只臂肘支撑起身子，眼睛向下，往那个长方形浅坑里窥视，发现这个坑约一英尺半深，是一间地下室的窗户。他呆呆地望着它，脑子迟钝极了，直到他发现自己已经不再呕吐了。

弗拉德把视线从这个讨厌的浅坑里，移到挂满灰尘的地下室窗户上，试图回忆起什么。他等待着，可他脑子里空空如也，什么也没有。后来，他无意中又瞥见了那个坑，这下，他猛然想起了许多事——一阵剧烈的腹痛袭来，紧接着，腹内的东西不断涌了出来，好一阵痉挛性的呕吐，直呕得腹内空空，然后又干呕了一阵才罢休。

好长时间没这样过了，打从新哈佛大学起，就没有过，他心里想。近十年来，他总是酗酒，只是近两三个星期以来，才没有再发生过。他强压制着自己不去沾酒，因为他知道，只要一沾上酒，就管不住自己了。过去的几年中，几乎每天晚上上床之前，他总要喝点酒，让自己有点醉意，这种醉意每能持续到第二天早晨。但不象这次醉得这么厉害。这是他

有生以来仅有的一次。

他以前从未晕过去过。更没有象这次这样，什么也想不起来。他呻吟着，翻了个身，弄得雨衣在带有砂粒的水泥地上沙沙作响。八月初的天空，灰暗无光，象是要下雨似的。他把左腕子拉到眼前，模糊地看了看 Timex 牌手表：5：22。他觉得有些心悸，用手按按太阳穴，不起作用，最后，这种心悸自动停了下来。他把手伸进头发里，前后摸了摸，在后脑勺上，摸到了一个肿块，差不多有鸡蛋那么大。他痛得一阵紧缩，难怪刚才头部跳筋般地痛啊！他一定是跌在马路牙子上了。天啊！他想，好晦气的一个晚上！他用手从弯钩鼻子摸到脸上，又一直摸到下颚，又前后动了动舌头想生出些唾液来，但没有做到。这时，他脑海里忽然闪出一个模糊的两人抱着一沉重物体的图象来，但马上又消失了。他试图使这个图象重现，但又没做到。他们抱着什么呢？他想起来了，随着一扇门的打开，一只膝盖顶着他的背脊，一只带伤的手抓住他的胳膊，他们抱着的是他自己。想到这儿，他的嘴湿润了。接着，他喉咙里又涌出某种苦涩的象烟草般难闻的气味。他做了一个怪相，意识到已不碍什么事了，他得离开那里了。

弗拉德用双手支撑着自己，一直往前面看去，发现他是在两所公寓之间的一条小巷里。二十米开外停着一辆紫蓝色小汽车，该车正好堵住外面街上的视线——还算幸运，他想——街上的人谁也看不见他在这里。当他一猛劲爬起来时，觉得一条腿下面有个东西。他坐起来，移动一下大腿，发现了一只女人的鞋——一只黑色浅口无带皮鞋。这到底是……？他

心里正想着去捡那只鞋，随即又发现了一具女尸的脚、腿和身子。

她背朝上四肢伸开躺在地上，似乎是被猛地摔到那儿的，离他仅几英尺远。那条没穿鞋的腿不自然地弯着，那只脚压在另一条腿下。深灰色的套裙几乎卷到了腰部。弗拉德可以看到她两腿之间的黑三角。他知道她已经死了。于是站起来，蹒跚地走到她身边，跪了下来。她睁着两眼，嘴唇微微张开，高颧骨，细直的鼻子十分苍白。他摸摸她的喉咙，已经凉了。颈动脉已经没了脉搏。他觉得恶心难忍，使劲控制着嗓子，才没有吐出来。接着他看到扎在她左侧夹克服V形商标旁边的那把刀子——或者说那把拉开得不大的象牙刀把。无论杀她的人是谁，一定是在把夹克衣和里边的白色丝绸背心拽到一旁后才下手的。刀口周围的衣服并不凌乱。血顺着衣服的前襟流下来，已经干了。

无论杀她的人是谁，……“天啊！”弗拉德自言自语着。

他往下挪到她的大腿前，发现裙上也有干涸的血迹，阴毛已被血连在一起。他把裙子往下拽了拽，想遮盖住她的裸体，但她弯曲的大腿妨碍了他，他停住手，双手把大腿伸直，然后才把裙子拽下来。这又怎么样呢？他想。他站起身，打量她的脸、她那飘满在水泥地上的黑发。然后将双手插在雨衣兜里。在一个衣兜里他触到了一团布，拿出来一看，是一套上下不连接的三点式女性泳衣，用白色的棉布缝制而成，他盯了它许久，然后扔到了尸体旁边。

我不可能。弗拉德想，我不可能。强奸吗？谋杀吗？他从来没伤害过任何人——至少从未故意地伤害过。可他怎么

就想不起来了呢？这是不是他生平第一次无缘无故地失去记忆呢？他千方百计地回想他醒来之前所能记得的最后一件事。那就是离开办公室。他是头天晚上八点半离开的——或者假设是头天晚上吧。

为了想方设法回忆起什么，他又低头看了看那个女人的脸。但闯进来的是另一个记忆——艾伦的黑发，纯正的鼻梁，高高的颧骨——弗拉德竭力想摆脱这个记忆，但做不到。他看到了艾伦那张因极度痛苦而合不拢嘴的脸。忽然这张面孔出其不意地消失了，取代它的是眼前这个在叫不上地名的黑吞兑里躺着的软沿帽掩去一半的面孔。

“快乐！”他突然想起来了。他曾到过那个酒吧。他一直坐在窄小酒吧最里边一个屋角的桌子前的。眼下他皱起眉头，心里揣测。会不会是他杀了她呢？他记得他当时主动给她买了饮料。一张便条。是有过那么一张便条，是她递来的吗？这时他又想起来，他曾在一张餐馆帐单的背面写过一张便条，问她是否愿意和他一起喝点什么，或者吃点什么。餐馆女招待——大概是莉莉——把纸条递给了她，又在他的纸条下面写了点什么。但是那女人礼貌而果断地谢绝了。他记得自己当时把纸条放进了上衣兜里，然后冲她微笑着点了点头，似乎是说没关系，他可以理解。他翻了翻衣兜，没有找到那张纸条。

这时，从那具女尸肩下伸出来的某个东西吸引了弗拉德分散的视线。他弯腰把它拽出来——是个褐色的小手提皮包，比男人的钱夹大不了多少。他拿起来就要打开，但马上意识到这是证据，不应该乱动。他正欲把它放回原处，但又停住

了。天啊！他想，这是针对谁的证据呢？他赶忙把这个提包塞进外衣兜里，拾起游泳衣，用它把刀把上的手印擦干净。一块牛排。他心里想。同时纳闷自己怎么会想到这样一件愚蠢的毫不相干的事呢？但这并非不相干。他在想那把刀子。在“快乐”酒吧他确实吃了块牛排，喝了四五杯威士忌，两人份的，还喝了点白酒，然后又喝了些威士忌。是一个人吗？他记不起来了。

弗拉德把游泳衣扔到尸体旁，眼睛盯着它看了一会儿。“白痴！”他自言自语地说。一会又把它捡起来装进另一个衣兜。

突然他肯定有人在注视他，于是向前迈了一步，刚要跑却又收住了脚步，站在那儿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似乎是他刚才偶然碰到了他最不希望看到的事情。他抬起头仔细审视了一番小巷对面二楼公寓的窗户，他发现距离不足二十英尺远处的一扇窗户里，似乎有一张脸露出来。他又转过身，迈开僵硬的脚步。没走出几步又回头看看，发现那张脸原来是个白色花盆。

远处传来汽车喇叭声。弗拉德看了看手表，才五点半钟——他刚刚醒来八分钟，这简直使他难以相信。天已大亮，上早班的人们——仆人及看门人、消防队员和咖啡店工人，还有警察……天啊，他竟忘了——他们很快就要出动了。他急急忙忙把尸体上上下下打量了一遍，看看是否有他的东西丢在那里。他觉得满意后正要走，突然注意到女尸的一只手里攥着什么。他在尸体旁跪下来，出乎意料，他费了好大劲才把她的手掰开。他原以为马上会弹回去的手指竟一动不动地、

冰冷地停在他的手里。而她的手里什么也没有。他俯下身，贴近那只小手掌看了看，几缕白发。是我的，他想。他细心地把头发捡起来，然后，润湿食指和大拇指把漏捡的头发都沾出来，什么也没剩下。他把脸贴近地面在尸体周围细心地搜查了一遍，没有再发现任何可以连累他的东西。起码他这样认为。

他站起来转身看了看他醒来的地方。在马路牙子附近倒着一个象药瓶似的小瓶，瓶口有螺丝槽，可是没有盖儿。他把有裂缝的水泥路面察看了一遍，没发现什么；他又看了看地下室窗户凹陷处，在一堆呕吐物里看到了那个瓶盖。他迫不及待地从那堆脏物中把它捡起来，在外衣上擦了擦，把瓶和盖一同扔进衣兜里。“天啊，够了！”他心里想。他疲倦地转身要走，刚迈出一歩又停下来，看着那个女人的鞋，他耸耸肩，走过去捡起来，给那只冰凉的光着的脚丫穿上。不似活人脚腕能够配合，这鞋穿起来十分费劲。弗拉德心里琢磨，尸体装殓入棺时，承办殡葬的人要不要给它穿鞋呢？“标志太明显了。”弗拉德想到他的白发时自言自语地说。与此同时，他加快了脚步。这个小巷在新里士满的西边，距离他的公寓只有十八到二十条街区，步行十五分钟就可到家。他经过假哥德式大学教学楼——高西克大学大厦（半个世纪前由一名铁路大王捐赠，该人还帮助把此城建成具有二十五万人的繁华城市）。他避开了主要商业区。弗拉德一边在昏暗的大街上匆匆往前走一边想，他不再有真正的朋友，尽管他认识许多人——太多了。他曾计算过，他认识这个城里百分之一的居民。此时他只暗暗祈祷这两千五百个熟人千万别在今天早晨

撞见他。他一个人也没看见，除了一个黑人驾驶的一辆破旧不堪的小吨位货车从旁边驶过以外。

弗拉德悄悄地进了锁着的公寓大楼。他决定爬五节楼梯去他的住所，因为乘电梯上楼有可能让人看见。爬到一半时，他的心扑通通跳个不停，脉搏在剧烈地跳动。他一边停下来歇息一边想回忆起什么来，然而他只想马上到楼上安全的地方去，其它的什么也想不起来。于是他继续往楼上爬。当他够到他的房门时，只觉得头晕目眩，浑身颤抖，几乎不能把钥匙插进锁眼儿。他一进入房间，立刻轻轻地关了门，就势靠在了门上，长长地呼出一口气，又深深地吸进一大口。屋里有一股不新鲜的雪茄烟、旧衣服、尘土和汗的混合气味。

弗拉德扭亮门旁小桌上的一盏小灯，厌恶地朝四周看了看。他几乎卖掉了他与艾伦购置的一切，只留下从母亲房里搬过来的家具，都是些笨重而累赘的东西——一个大睡椅上面罩着褐色亚麻木椅套，他父亲那个仍旧罩着已经磨光了的深红色天鹅绒椅罩的高背椅，一张大理石面的长长的粗腿咖啡桌，还有他用作写字台的橡木餐桌，三个漆成黑色的带玻璃门的书架，一对木扶手沙发椅，一块褪色花地毯。这一切真正属于他的，只有书架里的书和桌子上的纸。

弗拉德没脱衣服便来到了厨房——一个兼饭厅的小屋，里面放着从他母亲厨房拿来的搪瓷面桌子，两把他已坐了一生的米色椅子。他从柜子里拿出一罐蕃茄汁，往一只高脚玻璃杯里倒了多半下，洒过几滴辣椒油，然后启开柜台上那瓶一品脱的沃特加。里面半满着，他往玻璃杯里倒出一些，用食指搅拌均匀，一只手颤抖着把杯子举到嘴边。天啊，一点

也不凉，象血一样热。他仿佛又看到了那女尸胸前和腿上的血迹。他把杯子扔进洗涤槽里干呕起来。他放了些冷水，直到把玻璃杯上的红颜色冲干净。然后，他捧起一捧凉水泼到脸上，再抓过一条脏餐巾，擦干脸和手，又把那瓶沃特加举到唇边，一口气连喝两大口。酒下去了一半。最后，他颤抖着又要作呕。他赶忙把瓶子放到柜台上，就势靠住身子，眼睛一闭，站立了好久好久。

弗拉德在热得发烫的热水喷头下站了足有半个小时。他又想回忆起什么来，可除了那具女尸和艾伦的面孔之外，他什么也想不起来。最后，他只得放弃那个念头，从淋浴中走出来，用厚毛巾擦干身上的水。他脑后的包已经不再抽搐了，只是还有些隐隐作痛。他穿上睡裤、晨衣，趿上拖鞋，以防有人来。人们知道他上午通常是在家里办公，中午以前很少穿衣服的。今天也不能例外。

现在他得吃点什么了。通常他喝完酒就饿，可今天早晨他比平常饿得更甚。他做了三个煎鸡蛋，还学他妈妈的作法在里边加了些面包屑。四片烤面包，一壶咖啡。他在厨房的餐桌旁坐了下来。十分钟后，剩下的只有一杯咖啡了。他觉得好些了，于是把咖啡放到托盘上，两手小心地端稳，免得咖啡溢出来。进了餐室，他把托盘小心翼翼地放在壁炉前面的咖啡桌上，走到窗跟前，拉开窗帘。窗帘是艾伦做的。他在为她送葬的仪式上，曾一百次地发誓绝不把窗帘挂起来。窗帘是用褐、黄、米、黑几种颜色的棉线缝制的，花型独特。出于某种原因，此刻他很乐于窗帘挂在那里，而且他正心不在焉地看着它们。

突然他想起来了。“无主发动机导弹”，那个女人说过的。可到底是什么无主发动机导弹？她什么时候说的？又想不起来了。他只好等待了，迟早会想起来的。

这些零零碎碎的记忆使他振作了一些，至少是有了些线索，但他接下来又意识到：如果他能回忆起她的话，那说明他与她在一起呆过，而如果他和她在一起呆过，他就有可能……他的希望又破灭了。

弗拉德看看手表，七点过一点儿。他心里想，不知女尸是否已被发现。他看见杀人现场的小巷里有一群警察和一群男人。弗劳尔上尉将会到那里去的。一想到弗劳尔，他油然而产生厌恶感。过去的二十年中，他以记者的身份常与警察打交道。但是由于他总想独立地反映案件的真相，他总是躲开他们，因为他发现，大多数警察都是千方百计地惩罚犯人，隐瞒事情的真相。那是出于一种最强烈的憎恶——一种恐惧感。

该轮到我了么？他暗暗自问。

弗拉德离开窗前，扭亮了三盏灯。他去洗澡间的时候，随手把雨衣扔在了面向火炉的睡椅上。此时他走过去拿过雨衣，从衣兜里掏出那个小皮包和游泳裤，把他们放在咖啡桌的一头，然后颓然倒在对面的扶手椅上。咖啡已经凉了，但他仍旧缓缓地喝着，眼睛直愣愣地盯着那条游泳裤。他终于捡起它查看一番。裤子上没有标签。他放下裤子，又把那个小皮包拾起来打开。里面有几张纸币——四张十分的，一张五分的，两张一分的——几个小钱，还有两个纽约地铁纪念物。他看了看这两个纪念物，为其中的一个疑惑不解。

弗拉德一只手朝后拢了拢白发，无意中又碰到了脑后的肿块，疼得他直抽搐。这是不是他什么都想不起的原因呢？这个，再加上醉酒，是吗？这时，他又想起了什么。她当时说她身上有一千多美元，她打算到纽约去。他等待着。就这些了。他坐着，紧闭眼睛，想继续回忆，想不起来。他睁开双眼，开始察看其余的东西。一个仿造的龟甲梳，一个精巧的带镜子的粉盒，三个黑色发夹，一支小铍金笔，一条皮带，一个金箍耳环，还有几张纸。他把这些东西掏出来，把小皮包放到桌上。

他心想，她为什么去纽约？如果说有一千多元的话，那么钱到哪儿去了？还是什么也想不起来。他看看那些纸，全是一家流动公司的营业卡：有时装用品店的，工作介绍所的，美容院的，吉普赛看手相的，牙科医生的，妇科医生的，全是来自费城的。里边没有发现行车执照和人身安全保险卡。但他后来发现一个写着名字和地址的身份卡：费拉德尔菲亚·温斯楼旅馆，万迪·卡梅伦。他注视着这张名片，知道是弄错了。万迪·卡梅伦？不可能。他又想到了无主发动机导弹，二者好象没什么联系。万迪·卡梅伦，万迪·卡梅伦，万迪·卡梅伦，他不住地默默重复着。这不可能。她的口音——有点东欧味，又有点斯拉夫味。这在她说第一句话时，他就听出来了。对了，她不知为什么慌慌张张，而且非常恐惧。

他一边这样想，一边又看见她躺在人行道上的情景。他后来奇异地想，她是不是受过他的威胁。好象没有过。他威胁过谁呢？没有。他自言自语地说。但他却不再那么肯定了。

下一张名信片是费城与纽约之间灵提公共汽车站时间表。除此之外，还有一张折叠的纸。这是小皮包内最后一件东西。弗拉德把这张纸展开，顶上角写着：“treats”（快乐酒吧），紧接着下面一行是：“朋友聚会之所”。纸的背面是他潦草的笔迹：“只不知您是否肯赏脸，同一个友好的酒徒朋友般地喝点吃点？”签名：“约翰·弗拉德。”

弗拉德仰靠在红色大椅子上。他想起来了——这是他现在为止唯一清楚记得的一件事情——她把纸条又还给了他，纸条底下写着答复，好象是：“非常感谢，但我必须马上离开这里。谢谢。”他又把纸条两面仔细地看了一遍。没有被勾抹的痕迹。他又把纸条拿到灯光处贴到眼前仔细观瞧，纸条被撕掉过，大概是折叠后撕下的。正好把这句话撕掉了。他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轻松感。他知道纸条本是在他兜里的，那是张完整的纸条。这样看来有人——会不会是那个拖他的人呢——把纸条的下半部撕下，把剩余部分放到她的皮包里栽赃于他。又趁他昏迷之际把他搬到这个小巷里，放到女尸旁边，让她的手里攥着他的一缕头发。他没有杀害她。那么是谁杀的呢？为什么？如果有人想要她死，谋杀她就够了，何需千方百计地来加害于他呢？那么说有人更想要他死。天啊！他想。又一阵恶心感升起来。

弗拉德把纸条放在咖啡桌上，站起身，走到厨房，喝了几口水。被他打碎的玻璃杯碎片上仍残留着蕃茄汁的粉红色。他从烘干架上取下一个厚重的平底无脚酒杯，对准水龙头灌满水，倒在碎玻璃片上，又灌满水。当他把水杯举到唇边时，他忽然想起了他在地下室天窗旁边发现的那个小瓶子。它一

定还在他的雨衣兜里。他没有喝一口水就又把水杯放下来，急忙回到客厅。瓶子在一个兜里，瓶盖在另一个兜里。他拿着瓶子和盖回到厨房，把瓶盖上面残留的呕吐物用水冲掉，放到柜台上烘干，然后他仔细审视起这个瓶子来。这不过是个高两英寸直径一英寸的小瓶子。他把它举到鼻子跟前闻了闻，这使他又想起了那股苦涩的烟草味。他咳嗽一声，扭过脸去。

他想，万迪·卡梅伦，斯拉夫口音，无主发动机导弹，一千元，纽约。“非常感谢，但我必须马上走，谢谢。”没有什么进展——还差得远呢。弗拉德菲亚，纽约地铁纪念物，一个带有毒气味的小空瓶，有人拖着他。他摇摇头。他还需要更多的线索。

弗拉德把小瓶放到咖啡桌上，去了寝室。单层窗户的百叶窗关闭着。室内昏暗倒也舒适。他仰躺在没有铺开的床铺上，两眼直视天花板，再也想不起什么来。他注定这次又完了。他是个很会帮助自己克服弱点的人。他叹息一声，身子翻过去，把脸埋在两个枕头之中。一股香水味扑鼻而来。他赶忙坐起来，扭亮床边的台灯，好象这样能使他的嗅觉更灵敏些似的。他俯身过去贴近那个枕头，没错，是香水味。他随即又看到一根头发——一根长长的黑发。他默默地盯住它看。天啊！她来过这里，可他一点儿也记不起她是怎么来这儿的了。他翻了翻床上的衣服，又找到几根长长的黑发。他从床上下来，仔细地察看了房间四周，似乎没有什么异常。

他跪在地上往床下看，没发现异常现象。但当他刚要把头抬起来，眼睛一下瞥见了下面地毯旁边一个发光的金属物。

因为离得远他只得趴在地上去拿。原来是个小管——他打开一看，发现是一管唇膏，一管特别红的唇膏。他仿佛又看到她身上的血迹，顿觉一阵恶心。弗拉德把唇膏放到咖啡桌上那个小瓶子旁边，然后进了洗浴室。他的衣服全部堆在一个柳条篮子上面。他意识到，他需要马上处理掉这些衣服。他停住脚步思考着自己这样做对不对。不知那些衣物里是否也放有唇膏、头发、香水之类的东西。他那件脖领钮扣下系着红、蓝、白三色条纹领带的蓝衬衣在这堆衣服的最上边。弗拉德把它提起来，发现右边袖口上有一片红褐色的污迹，脖领上还有一小块，但他不能肯定两块污迹的颜色完全相同。他接着又拎起衬衣的肩，发现在衣服正面下摆上每边各有好大一块发硬的颜色完全相同的色斑。他把衣服扔到地上，从堆上又抓起一件拳击短裤，两裤腿的前面也有血迹。他那件深灰色裤子和灰黑色的海力蒙粗花呢上衣似乎好好的，没受污染，但他知道这也不准。

一切的一切似乎都那么难以置信。和他睡过觉的女人没有几个，他怎么会忘记呢。他站在浴室中间，手里拿着裤子和上衣，心里这样想着。他把衣服丢在地上，拉开浴室的窗帘。浴盆底上倒是见不到红色血迹，但他知道那是因为他刚才进行热水浴时把血迹冲掉了。他试图回忆起洗生殖器的情景。如果短裤上有血迹，那么他的身上也肯定会有。是不是也让他洗掉了呢？他站在那儿，两眼呆呆地凝视着浴盆，是他干的吗？

弗拉德回到他那辆用过五年的灰色雪佛莱牌汽车里，把车从他公寓大楼后面的车库里开出来。他跳下车，轻轻把汽

车库大门关好，之后，便驶走了。时间尚早，街上很少有车辆，但他仍把车速控制得很慢。

事情很清楚，他需要向世人证明他是无罪的。而在这之前，他得先向自己证明自己无罪。他可以肯定他给那女人递去的字条，那女人在纸条底下写了回答后又还给了他。他还可以肯定他把那张纸条装进了衣袋里。突然他想起了在“快乐”酒吧的最后一幕。又为自己遭到的断然拒绝懊恼起来。酒吧女招待詹妮目睹了他们之间的一切——弗拉德把字条交给了莉莉，由莉莉把它转送给当时在房间一角一餐桌旁坐着的那个女人。他记不得詹妮是否看见几分钟后莉莉把纸条拿回来的情景。两人目睹他接近过一个以后不久就被谋杀了的女人。也许她们没有看清楚软沿帽子下面的面孔呢。他心里这样想，略觉轻松一些。她们可能通过什么方式认出她来呢？通过死者的照片吗——那顶特殊的隐蔽帽吗？天啊！帽子，它到哪儿去了呢？他在杰纳西大街交通灯前停住车，几分钟内他闭紧双眼，心里想，没有指望了，没有指望了。

弗拉德拐上杰纳西大街，直奔滨河路，在那里拐了弯向北出了城。这条狭窄的没人管理的公路由于一条与之平行的高速公路的修建已不常使用。滨河路上无任何其它车辆。几家在汽车改行高速公路后仍旧营业的旧摊点——两个院落泥泞的旧汽车加油站，里面零乱地堆放着几辆破旧汽车，一个令人作呕的餐车式饭店，一个老式带隔间的汽车旅馆，一所动物医院——似乎无人光顾。

弗拉德减了车速，正在寻找那条狭窄的侧路。他发现左方几百码处便是。他在那里拐了弯，上了一条只能容下一辆

车行驶轧满车辙的土路，这条土路在沿河附近兜了一个圈子，然后在一英里处又回到了滨河路。他扫了一眼身旁车踏板上的两个褐色纸包，想知道纸包里是否有可以证明他有罪而不是证明他无罪的东西。他衣服上的血迹也可能不是女尸阴道里的或者身体上的。

弗拉德咬着牙缓慢地向前行驶，一边暗暗祈祷着别碰见什么人。他在一块隐约可见的岩石前停了车，一动不动地在车里坐了一会儿。然后，向前探身想把发动机关掉，但又犹豫起来。让它开着吧，万一有紧急情况需要快走呢。这块岩石在公路与河流之间，百米以外便是河。所以，他一面有高耸的花岗岩遮挡，另一面有矮树丛和一片点缀着老苹果树的白桦林藏身。

弗拉德想起了前年夏天同办公室里一个女同事去那里野餐的情形。她当时三十四五岁，比他小十岁，尚未结婚。她那长长的淡黄色头发，过多的漂洗几乎变白。戴一副圆形有角质架的眼镜，十分健谈。只是出于女人见到男人那种常见的羞涩与惶恐使她表现得很紧张。中午，他们吃过野餐，喝完酒，他冲动地扑向她要吻她——她挣扎着把他推开，哭了。

他当时在岩石脚下圈起来用来生火烤狗肉的那堆石头还在那里，石头顶上已经有人倒着放了一个金属垃圾箱盖子，里面满是烟灰。这下更好办了。他心里想，他要先把盖上的灰倒掉，以后再把自已烧的灰用这个盖子漫撒开。

他低头看看他身边地上的包裹，自己轻轻地埋怨了一句，我真蠢，在这里点火不等第一张纸烧尽就会招来火警和警察